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范芳安（原姓名林鑫慧即林紫秦）

代理人(法 孫志堅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家旭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范芳安（原姓名林鑫慧即林紫秦）聲請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及處分方法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內容。

20 理 由

21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8條規定：「下列
22 財產為清算財團：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
23 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法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
25 之財產。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
26 於清算財團。」；次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
27 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
28 還債務人或拋棄，本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
29 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
30 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
31 所明定。

01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
02 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公告及送達
03 全體當事人債權表確定，經查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保險
04 數筆、股金等財產，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並依據上開規定，
05 本件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以本裁定為替代債權人會議之
06 決議。

07 三、除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外，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其中新光人
08 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家用保障定期保險經查債務人已於11
09 3年4月9日終止並領取解約金新臺幣(以下同)2,136元，又本
10 件債務人係於113年9月24日聲請更生清算前置調解，調解不
11 成立當庭聲請轉入更生程序，嗣於114年6月11日具狀表示因
12 身體病痛工作需經常請假請求轉清算程序，是上開解約金非
13 聲請更生或清算後所為無償行為，且債務人已於本院115年5
14 月27日訊問期日當庭表示應係支應生活所需，故不列入本件
15 清算財團財產。又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
16 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17 行之標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

18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
19 財團。」本件債務人投保之商業保險除附表所示之人壽保險
20 債務人當庭表示願由本院管理人代為全部解除保險契約並將
21 解約金分配予全體債權人受償外，尚有南山人壽保險股分有
22 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經該公司函覆主約保險類型為健
23 康險(解約金27,491元)，依上揭規定健康險之解約金債權為
24 禁止扣押之財產，故不予列入清算財團財產，另有新光人保
25 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健康傷害險解約金752
26 元部分，經該公司函覆已於112年4月27日變更要保人為第三
27 人，亦不列入清算財團財產。綜上，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
28 以函文轉知全體債權人債務人陳報狀及訊問筆錄等有關消費
29 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財產書面資料表示意見，債
30 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部分表示如各保單
31 解約金加總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之扣押標準金額，則債務人

無權利保護必要，且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為私法行為，非屬強制執行行為，故亦無保險法規定之適用等云云，惟查本件非以提繳現值作為保單處分方法，且係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予處分債務人之健康保險，是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述顯有違誤，其餘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無意見。末本院已查明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資料，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故應無兩年內將財產移轉他人之情形。綜上，本院審酌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規模、清算程序進行之經濟及平衡債務人生活必要費用等情形，確定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法如附表，並依首揭規定，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

財產類別	說明及處分方法
新光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預估解約金11,218元、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預估解約金42,592元、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預估解約金48,150元。	由本院代債務人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險契約，解約金依法分配（分配金額以實際解繳之解約金為準）。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11	已由債務人解繳至院，依法分

(續上頁)

01

4年10月9日退社 領取之股金10,0 00元。	配。
中華郵政存款餘 額500元。	金額甚低，無清 算實益，不予處 分。